

# 穆时英职业生涯新证

王贺

他们不得不首先作为“职业人”而存在，不得不为“职业”而奋斗终生。或许夸张一点说，他们复杂而隐微的哀怀，波折而多变的恋爱、婚姻、家庭，以及自命不凡的文采风流，莫不与此息息相关。

去年《上海书评》曾掲載拙文《穆时英的职业生涯、收入及其创作》，但囿于资料，不免疏漏，依稀仿佛之语亦在所难免。其后，笔者陆续检得若干新史料，这些档案、报刊、书札等文献资料，既与拙文有实质关系，且在前此未尝论及，故而仍有再加考证、辨析的必要；当然，更重要的是，适可藉此就穆时英职业生涯问题作出新的补充、说明，因撰此文，题名“新证”，以与前文相别，略示一得之愚。

## 乡村小学执教考

一般而言，近代社会之所谓“职业生涯”问题，乃是一人自学校(研究所)毕业后所操之职业、所任之工作总和。在李今教授的研究基础之上，笔者曾就穆时英自光华毕业后之职业生涯，作出许多新的考察。殊不知，在穆时英光华大学毕业之前，实际上已有过一段兼课的经历。这段兼课经历虽无其他直接之文献资料参稽，然而，透过穆时英大学时代的散文《我的生活里》，仍可一窥其端倪：

我是过着二重，甚至于三重、四重……无限重的生活的。当作作家的我，当作大学生的我，当作被母亲孩子似的管束着的我，当作舞场里的流浪者



光华大学毕业时的穆时英



穆时英成名作《南北极》改定本初版本

的我，当作农村小学教员的我——这许多复杂的人格是连自己也没有办法去分析、去理解的。

以下，该文记述了其多姿多彩的大学生活和业余的社交、娱乐消闲活动，但作者说，“可是这还只一方面”。“有时我也上乡镇里的茶馆上去喝茶，或是去访乡村小学的学生们的家长。”显然，这一面是被“当作农村小学教员的我”的日常生活状态，也向我们揭示出：早在大学时代，穆时英已有在某乡

村小学短期任教的经历。

观张耕华先生主编《光华大学编年事辑》，几与光华大学创办之日同时，为救助四周失学儿童，光华即设有平民夜校。一年后复设平民小学校，均以收容法华、何家角等地之失学儿童为主，后因“规模过巨，继续为难”中辍。此后，光华学生蒋孝澧(后赴日留学)于法华乡何家角设立乡村义务小学。1928年出版的《光华年刊(戊辰)》因予特别表彰道：“蒋君孝澧从事义务教育，颇具热忱，初创义务小学于法华乡之何家角，来学者仅十余人，后扩充为三校，生徒之众，达二百七十余人，苦心孤诣，可想见焉。”1929年，始由该校学生会接手，成立了光华附中平民学校，教员及校长、副校长、教务长、文牍、事务长一应均由附中中学生担任。迨至1934年，新的校舍建成，学校亦扩大为光华大学第一义务小学。

穆时英考入光华附中，是在1925年秋，但入校后表现相当积极、活跃，1928年已充任初中三年级副级长，兼任光华大学学生会戊辰年刊社事务部干事，对校中事务颇为热心，直至1933年自大学部毕业，一仍其旧。由此一从学经历，略可推知其所参与兼课之乡村小学，初为法华乡及何家

角乡村义务小学，后为光华附中平民学校。穆时英与光华诸同学于课业之余，为平民教育、社会教育义务奉献一己之力，其情委实可感。

## 任职洋行考

自光华大学毕业后，穆时英正式步入职业生涯。据李今纂《穆时英年谱简编》(下简作《简编》)所载，此时穆时英“到一家洋行任职”。其余语焉不详。但这家洋行究为何者，穆时英以何进入、工作至何时等问题，其实亦可考见。1933年9月杭州出版的《文学新闻》第11期，刊有杜若的《作家琐事杂谈》，其中第二节为《穆时英脱离太阳灯公司》，不仅透露了穆时英当时沉湎于舞场的日常生活，也明确指出在丧父不久穆时英离开太阳灯公司的事实。这里的“太阳灯公司”，应即穆时英所从事的第一份正式工作。

太阳灯公司，其全名为哈脑维亚太阳灯公司(Hanovia Quartz Lamp Co.)，系德国洋行，位于静安寺路西摩路口，以在华销售、租赁主要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器械——太阳

灯——为业务，且在香港、汉口、天津、哈尔滨、南京、杭州、长沙各地设有分行，出版有《紫外线疗法》《紫外线》(月刊)等，惟创办时间不详。综合《申报》等处资料，可知该洋行在1931—1933年间处于不断开拓业务、扩大经营范围的上升阶段，至1934年声誉达到顶峰。是年5月，上海慈善家陆伯鸿创办的杨树浦圣心医院新建特等大病房及附设保产院落成，特邀市长吴铁城参加开幕典礼并至各处参观，吴深表赞许，其后，更向该洋行“购得价值一千八百余元之最新式大号太阳灯一具，赠与该院，备为医治贫苦病人之用，且不收取医疗费，以惠贫病而留纪念”。

三载之前的1931年，该洋行为因应业务拓展之需要，曾于报端数次发布招聘广告，招聘男女推销员十余人。要求应征者“须通数处方言及能作英语”，并“具推销能力”(后改作“须经验丰富、交游广阔”)等。条件既如此之高，待遇亦至为优厚：“薪佣从丰，并给车资”。“如有志愿就者，请于三日内开示中西文履历，函投静安寺路一二〇一号哈脑维亚太阳灯公司收，若合格当函约面谈也。”但很有可能，直至穆时英毕业之时，合格的推销员仍未招满，故而英文水平极高、通上海宁波方言、具有一定社会经验的穆时英能假此机会，进入其中工作。

遗憾的是，穆时英在该洋行任职未久，即告脱离。具体而言，其正式入职时间虽不详，但不会早于毕业日1933年6月12日(有关考证参见拙文《穆时英教育背景考》)，则为确定无疑之事实；而其离职时间，则不会晚于1933年9月10日，也就是前引杜若《作家琐事杂谈》的发表之日。如此看来，穆氏在这家洋行的全部工作时间，最多不超过三月。至于《简编》称穆时英“由于不务正业，经常迟到旷工，终被洋行开除”之说，尚不知源出何处，一时亦无由证实。另外，《社会日报》1935年8月还有一则“穆时英供职外滩某外国银行”的简讯，但时、地、事无一相合，颇疑其



哈脑维亚太阳灯公司广告